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46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市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和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然人股东）

提议理由：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较高且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总额：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3,895,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267,519.6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81,687,991 股。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 每十股 | 0      | 1.20  | 20         |

（提示：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数据：资本公积为 1,927,176,603.27 元，每股资本公积为 4.89 元，未分配利润为 346,955,137.34 元，货币资金 582,008,873.97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资本公积 2,023,317,859.57 元，未分配利润 81,729,129.86 元，货币资金 485,194,710.81 元。预计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22.35 万元-18,36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0%。

注：上述报表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120）。

根据提议人所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3,895,9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0 元（含税），共计派送 47,267,519.64 元，未超出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即资本公积减少 787,791,994.00 元，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 787,791,994.00 元，未超过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供转增的资本公积金 1,927,176,603.27 元。所提预案涉及金额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亦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情况下提出的，经过测算和合法性、合规性自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围绕能源领域持续发展，战略定位于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其中产品类业务主要包括电气控制设备及电力电缆（涵盖电机控制、电网控制、电力传输、能量利用及能量转换、电力自动化及信息化），服务类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如下：

（1）电力体制改革将重塑电力工业价值链，促进各个电力相关产业的发展

2015 年以来，电力体制改革及配套政策持续落地力度超过市场预期。本次电力体制改革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可以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新增的配售电市场放开、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在用电服务行业，电力体制改革将催生巨大的用电服务需求，在原有售电侧垄断的行业结构下的用户需求将迎来爆发，并推动各类需求侧商业模式的建立；在节能服务行业，节能服务企业有望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契机，借助节能服务积累的用户资源、用户需求服务经验，开拓各类用电服务业务；在电气设备及电力电缆行业，电力体制改革将利好配网、分布式能源及微网、储能、新能源等领域的产品发展。

（2）国家电力投资及产业政策是保证电力领域持续发展的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国电力工业将由规模扩张型发展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使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含量显著加强，因此电网建设和电力投资空间依然巨大。稳定且大规模的电力投资将使得电力相关领域持续发展，一方面，电气设备行业得以应用新技术，通过新型产品满足国家电力工业转型升级

的需要，另一方面，用户也将顺应国家电力能源领域的发展思路提升用能效率，有利于节能服务行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 (3) 各项能源领域新技术持续快速发展并得到应用

随着微网、分布式电源、储能、新能源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力能源领域有望进入技术更新换代、商业模式创新、需求多元化的新发展阶段。此外，各项技术更新与融合更进一步促进了不同细分行业的融合与交流，原本各专业领域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从而使得市场发展更加活跃，需求与供给形成良性互动，创造出更大的市场空间，总体将提升各电气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的市场空间。

### (4) 能源互联网理念的提出及深入将使电力能源领域发生深层次变化

能源互联网是互联网技术、能源技术与现代各类能源系统的结合，是信息技术与能源技术融合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以开放、互联、对等、分享的原则对能源系统网络进行重构，可以提高能源生产和使用的效率。能源互联网的内核在于其采用互联网理念、方法和技术实现能源基础设施架构本身的重大变革，使得能量的开放互联与交换分享可以跟互联网信息分享一样便捷。能源互联网正在成为国内电力能源行业加速实现两化融合的思想前沿，有望成为可再生能源的新加速器，调整传统行业及企业，为新竞争者带来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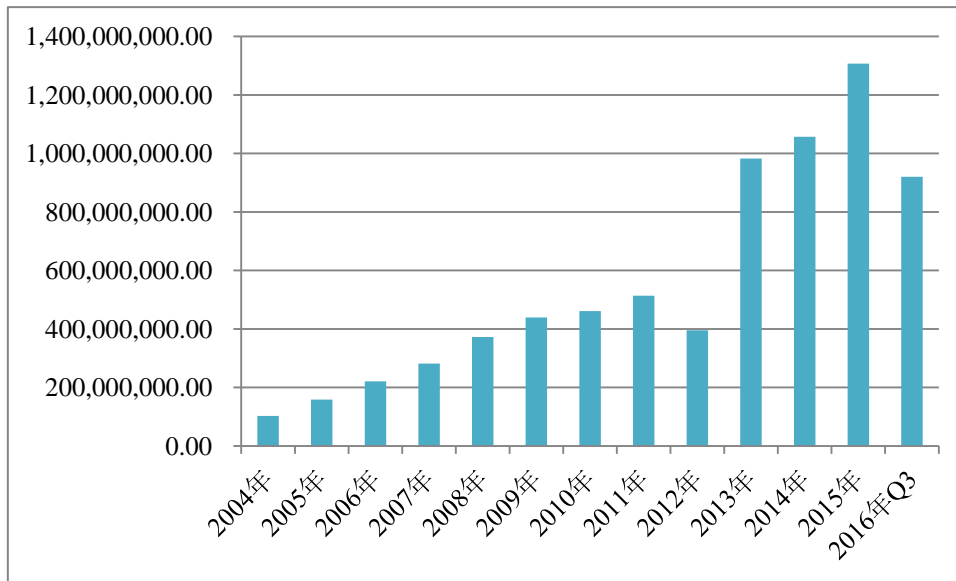
## 2、公司发展阶段

截止目前，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及进一步战略转型升级阶段，开拓用电服务业务板块，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力争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从主营业务方面分析，公司电气控制设备业务、综合节能服务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了对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增强公司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战略；同时，公司开始布局用电服务领域，进一步夯实和优化能源技术领域“产品+服务+投资”的综合经营平台，为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商打下技术、人力、用户及业务布局的坚实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4 年—2016 年 9 月 30 日）构成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元



注：2013 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已合并电力电缆财务数据

###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分为提供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包括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综合节能服务及用电服务。

### 4、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309,567.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51,852.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39%。

预计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22.35 万元-18,36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0%。

注：上述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120）。

### 5、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的一贯经营理念，抓住国家能源变革的契机和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机会，以综合能源技术发展为核心，以发展综合能源大服务为重点，以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资本运营为主要发展模式，计划用五年时间（2016 年—2020 年），使公司成为国内具

有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自然人股东）提出了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使公司股本扩增，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预案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模式、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进行分析，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的。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工作，导致提议人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比例相应变动外，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 2、未来减持计划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6,036,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0%。其中无限售股 61,032,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9%；限售股 15,004,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限售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 提议人李永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20,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其中无限售股 1,655,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2%；限售股 4,96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6%；

提议人承诺，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180 天，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3）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个人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披露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董、监、高个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共 3,431,504 股；在前述期间内若公司董、监、高无减持的情况下，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内，公司董、监、高个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共 3,806,504 股。<sup>注</sup>

注：（1）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是指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2）均不含董事李永喜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3）公司董、监、高个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按每年 25%解禁。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金誉集团、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李永喜先生、郑晓军先生、芮冬阳先生、曹承锋先生、吴文忠先生、姜新宇先生（共 6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3）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李永喜先生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

与讨论的董事均同意上述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均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